



232520110501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GW202600167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
生产单位：	-
委托单位：	澄江市给排水公司
检验类别：	委托检验

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

注意事项

1. 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未全文复印无效，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3. 检验报告无主检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；检验报告涂改、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保质期较短的特殊样品，检验结束不再保留样品。申请复检时，若样品已超出保质期，不予受理复检申请。
5. 样品若为委托方送检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委托检验结果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验报告、结果不得用作广告宣传材料。
6. 检验项目名称前带有“★”号的项目为分包检验项目，项目名称前带有“*”号者的项目为未经CMA 认可的项目。

地址1：玉溪市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龙池路9号 邮政编码：653100

电话：0877-2682413

地址2：玉溪市易门县龙泉镇西环路118号 邮政编码：651100






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GW202600167

共5页, 第3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规格型号	散装	委托书号	202603031337151686
生产日期	取水日期: 2026年3月3日	商 标	-
样品批号	-	样品等级/类型	-
标称生产者名称	-	标称保质期	-
委托单位	澄江市给排水公司	联系人	张萍仙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公园巷23号	联系电话	18987726562
样品数量	20L	样品状态	瓶装
到样日期	2026-03-03	检验日期	2026-03-03~ 2026-03-12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等共31项		
检验/判定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依据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标准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		
备注	1、所出检验数据仅对来样负责; 2、消毒剂类型: 二氧化氯; 3、取样地点: 给排水公司二水厂; 4、当样品检验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, 以“(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值)”表示。		

批准:

度攀莹

审核:

宗道

主检:

张萍仙



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GW202600167

共5页, 第4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7.1多管发酵法) GB/T 5750.12-2023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平皿计数法) GB/T 5750.12-2023	CFU/mL	≤100	未检出	合格
4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 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01	<0.0010	合格
5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 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005	<0.00006	合格
6	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05	0.005	合格
7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) 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01	<0.00007	合格
8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原子荧光法) 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001	<0.0001	合格
9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1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0.05	<0.002	合格
10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1.0	<0.1	合格
11	硝酸盐(以N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10	3.24	合格
12	亚氯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20.2离子色谱法) GB/T 5750.10-2023	mg/L	≤0.7	0.28	合格
1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铂-钴比色法) GB/T 5750.4-2023	度	≤15	<5	合格
14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散射法 福尔马肼标准) GB/T 5750.4-2023	NTU	≤1	0.6	合格
15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嗅气和尝味法) GB/T 5750.4-2023	无量纲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16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直接观察法) GB/T 5750.4-2023	无量纲	无	无	合格



玉溪市检验检测认证院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W202600167

共5页, 第5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7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 玻璃电极法) GB/T 5750.4-2023	无量纲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8	合格
18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2	<0.040	合格
19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3	<0.0045	合格
20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0.1	<0.0005	合格
21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1.0	<0.009	合格
22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GB/T 5750.6-2023	mg/L	≤1.0	0.048	合格
23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250	3.12	合格
24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6.2离子色谱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250	8.50	合格
25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11.1 称量法) GB/T 5750.4-2023	mg/L	≤1000	150	合格
26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 GB/T 5750.4-2023	mg/L	≤450	131	合格
2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 GB/T 5750.7-2023	mg/L	≤3	1.52	合格
28	氨 (以N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 GB/T 5750.5-2023	mg/L	≤0.5	0.04	合格
29	放射性指标(总α放射性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 放射性指标》(4.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) GB/T 5750.13-2023	Bq/L	≤0.5	<0.006	合格
30	放射性指标(总β放射性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 放射性指标》(5.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) GB/T 5750.13-2023	Bq/L	≤1	<0.014	合格
31	二氧化氯(ClO ₂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8.4 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) GB/T 5750.11-2023	mg/L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, 出厂水余量≥0.1	0.35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	

